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制药科技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事项合法可行，有助于高效筹集资金，有序的推动建设发展，切实提高建设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该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海制药科技公司申请不超过6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为期8年的信用担保。

#### 二、关于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生物”）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方案有利于更好的稳定和吸引人才，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更好的促进公司生物医药板块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华奥泰生物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公司持有的华奥泰生物4.6437%（合计2,017.7732万股）股权，用于对子公司华奥泰生物实施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王玉民	
独立董事	曾 苏	
独立董事	辛金国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王玉民	
独立董事	曾 苏	
独立董事	辛金国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王玉民	
独立董事	曾 苏	
独立董事	辛金国	

